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切結書

- 茲有 99 年遷墓工程公告編號：_____ 號墳墓
(墓碑刻載亡者姓名：_____)
確為本人往生祖先，謹就下列勾選事項辦理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- ☐ 因其死亡年代久遠，經申請戶政單位確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本人保證其確實世居並設籍臺北市，敬請 同意起掘骨灰（骸）以臺北市籍標準繳交使用規費寄存本市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補繳規費差額。
- ☐ 本人願配合 貴處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資料，向 貴處申領補償費，倘因家族成員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不待確認何人為請領補償費之權利人，即先無條件返還所領之補償費。
- ☐ 有關墓碑姓名 _____ 與除戶謄本亡者姓名 _____
_____ 不符之處，係由於 _____
_____ 之故；惟其確為同一人無誤。
- ☐ 其他 _____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宅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